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64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但由于短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相对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财务指标影响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成本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量为发行 429,718,200 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8,790,844.00 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在预测未来净利润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1,432,394,29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况;

(6)在预测未来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利润分配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变动因素;

(7)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1%,其中互联网接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1.20%,数据中心及云计算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17.69%。2019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9.99 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7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17 亿元,合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4.91 亿元。

受此影响,2019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57.51 亿元、-66.93 亿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资产减值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资产减值影响)分别为-2.60 亿元、-2.02 亿元。

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扣除资产减值影响)持平,实现盈利两种情况进行测算,实现盈利金额取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即 2019 年扣非前净利润。

前述盈利和净资产代表公司未来盈利和净资产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其他事项均不构成任何承诺。

(8)假设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

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对宏观经济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应对盈利预测、未来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做出任何承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测算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43,239.43	143,239.43	186,211.25
稀释后 2020 年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扣除各项资产减值影响)	-57.51	-2.60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6.93	-2.02	-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3	-0.18	-0.14
稀释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0.14	-0.11
稀释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3.10	-0.14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4%	-37.90%	-2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8.63%	-28.75%	-22.05%
稀释 2020 年度实现盈利、金额取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 年扣非前净利润)与 2019 年扣非前净利润平均值	-57.51	2.88	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6.93	2.7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亿元)	-3.13	0.20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0	0.19	0.15
稀释每股净资产(元/股)	-3.10	0.19	0.15
稀释每股净资产收益率(%)	-148.63%	28.75%	22.20%

由上表测算可知,由于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均为负数,在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不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在假设 2020 年度实现盈利的前提下,则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提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使长期股东、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使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20-06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 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深圳市欣鹏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远”)、深圳市云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深圳市和光一和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和中安”)共同作为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分别与公司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上述认购协议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生效后。

同时,认购对象深圳市欣鹏远科技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瑞洛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余云辉先生与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就终止履行该协议的相关事宜,认购对象分别与公司及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国际,其中欣鹏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士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益、和光一和中安国际均为鹏博士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欣鹏远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日期

甲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欣鹏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益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光一和中安有限公司、中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与各个发行对象分别签署协议)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二)认购协议、认购方式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价格执行,即 6.4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限售期与锁定期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生效后,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国际等 4 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名: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3,943.600
3	和光一和中安	83,943.600
4	中安国际	83,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的,发行对象应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认购。

3. 在公司与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持有该等股票的范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三)认购数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国际等 4 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名: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3,943.600
3	和光一和中安	83,943.600
4	中安国际	83,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的,发行对象应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认购。

3. 在公司与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持有该等股票的范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四)限售期与锁定期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国际等 4 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名: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3,943.600
3	和光一和中安	83,943.600
4	中安国际	83,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的,发行对象应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认购。

3. 在公司与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持有该等股票的范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五)认购数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国际等 4 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名: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3,943.600
3	和光一和中安	83,943.600
4	中安国际	83,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的,发行对象应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认购。

3. 在公司与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持有该等股票的范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六)认购数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国际等 4 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名: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3,943.600
3	和光一和中安	83,943.600
4	中安国际	83,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的,发行对象应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认购。

3. 在公司与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持有该等股票的范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七)认购数量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国际等 4 名投资者,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如下名: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	欣鹏远	17,887.400
2	云益	83,943.600
3	和光一和中安	83,943.600
4	中安国际	83,943.600
	合计	429,718.200

2. 除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超过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总数的,发行对象应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相应认购。

3. 在公司与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如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次发行对象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持有该等股票的范围在认购协议中约定。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收益增幅可能低于股本、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存在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欣鹏远、云益、和光一和中安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约束责任,但仍存在因发行对象违约而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的风险。

(十)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发行注册制条件下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明确规定。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的规定如下: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2. 利润分配政策应坚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

5.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利润分配的期间: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增加利润分配的次数。

3. 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母公司该会计年度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进行购买资产支出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4.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计算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当年未分配的可供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10%;

(3)公司处于成长期或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5%。

5. 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处于合理范围内,可以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且现金充裕,实施股票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以及社会资金成本和银行融资成本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4.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制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网络、现场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6)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9)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0)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3)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4)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6)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7)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19)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20)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2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需求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做出利润分配的决策。

(2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资本